附件

盐城市创新产品评价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助力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推动“盐城制造”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为规范创新产品申请、遴选及评价的条件程序，加快企业创新成果产业化市场化，打造“盐创新品”系列产品和示范应用场景，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创新产品是指企事业单位和相关社会组织，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标准、新设计、新服务等研发或生产的，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产权明晰、安全环保，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较广阔的市场前景。

第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创新产品推广办公室）牵头会同市发改委（信用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等组成盐城市创新产品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负责创新产品评价管理工作。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评价工作组各组成部门、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作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通报创新产品评价管理和推广应用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研究下一阶段工作。

第四条 创新产品评价工作坚持自愿申请、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进行评价。通过评价的创新产品，列入《盐城市创新产品示范应用推广目录》（以下简称《推广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创新产品推广办公室）牵头评价小组成员单位和市有关部门单位对列入《推广目录》的创新产品推广予以支持，鼓励各县（市、区）制定相应的支持政策。

第六条 省首（台）套重大装备、首版次软件、首批次新材料等统一纳入“盐创新品”工作推进体系，具体分别参照《盐城市市本级工业强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省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产品工作文件等执行。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材料

第七条 创新产品评价申请具体形式和注意事项以申报通知为准。

第八条 申请单位和申请产品应分别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单位在盐城市境内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财务[会计制度](http://baike.haosou.com/doc/388251.html)健全；

2. 在盐建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和技术人员团队；

3. 申请单位上年度开票销售在200万元以上；

4. 申请单位或产品应属于盐城“5+2”战略性新兴产业和23条重点产业链体系创新成果，符合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服务化、终端化、成套化转型发展方向；

5.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及其孵化引进企业。

（二）申请产品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产品应具有有效发明专利或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其权利人为申请单位且权益状况明确；

2. 产品应该在盐城市境内研发或生产，为近三年内首次研制成功，产品注册商标、整体设计等必须来自申请单位；

3. 产品的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达到国际先进或处于国内领先，并符合如下条件之一的：

（1）突破国际国内关键核心技术；

（2）属于自主研究和开发；

（3）对现有产品工艺、结构、材料、性能或功能等方面的根本性改进；

4. 产品功能完善、性能良好、安全可靠，符合有关产品标准要求，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应具有产品生产许可；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5. 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过程环境友好，安全环保性能符合国家标准和安全环保技术规范；

6. 产品具有潜在的经济社会效益和较广阔的市场前景，能显著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附加值，或替代进口、填补国内空白；

7. 产品上年度形成一定数量的销售，对于首次或首批生产的填补国内市场空白的新产品，不受销售收入的限制，但需提供用户使用（试用）报告；

第三章 申请和评价程序

第九条 创新产品评价工作开展每年不少于两次，具体安排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条 申请和评价程序如下：

**（一）提出申请。**申请单位开展线上自评估，符合创新产品申报评价的门槛条件，再按照申报通知具体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二）县区初审。**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和具体申报通知要求，对申请单位及产品开展形式审查，凡不符合申请条件、材料不符合要求或申请单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不得推荐上报；审核通过后，正式行文推荐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创新产品推广办公室）。

**（三）市级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创新产品推广办公室）对各县（市、区）上报的申请材料开展形式审查和信用审查，必要时征求评价小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单位意见，凡不符合申请条件、材料不符合要求、申请单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其他负面问题的，一律淘汰不予评审。

**（四）专家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创新产品推广办公室）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答辩评审。

**（五）现场核查。**各县（市、区）工信部门组织专家对答辩通过的产品逐一现场核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创新产品推广办公室）牵头评价小组成员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不少于20%的比例进行抽查。

**（六）部门联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创新产品推广办公室）对通过现场核查的产品，征求评价小组成员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单位意见，形成拟入选《推广目录》产品名单。

**（七）对外公示。**将拟入选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有异议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创新产品推广办公室）受理，并牵头核实调查。

**（八）行文报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产品，报市政府审定同意。

**（九）发文公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创新产品推广办公室）发文对外公布《推广目录》，同时在盐城市创新产品应用推广平台、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线上平台予以公告。

第四章 推广支持

第十一条 通过宣传推广、市场对接、资金引导、风险补偿、要素协调等服务方式，加大创新产品推广支持力度。在盐城市创新产品应用推广平台、“我的盐城”APP、“盐链通”等平台上集中展示创新产品，举办创新产品供需对接、路演推介、场景观摩、应用竞赛等形式活动，建立创新产品应用风险补偿机制，组织企业与高校院所交流合作，赋智赋能创新产品持续优化迭代，吸引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不断提升“盐创新品”品牌影响力，促进创新产品市场化、产业化步伐。

第十二条 引导全市国有企业优先采购列入《推广目录》中的创新产品，对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并需要重点扶持的试制品，或首台（套）重大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及首版次软件产品等，鼓励首购或订购。支持在城建、教育、公共交通、社会治理、民生保障、公共安全、医疗健康等领域，推动创新产品示范应用场景建设。

第十三条 鼓励我市各类市场主体，在市场化采购中优先使用《推广目录》中的产品，多措并举支持创新产品推广应用。每年评选全市创新产品优秀示范应用场景，并给予一次性奖励。通过开放应用场景，加速培育全市创新产品市场。

第五章 跟踪评估

第十四条 通过评价的创新产品，其有效期一般为三年，到期后其评价资格自动失效；三年期满后，同一产品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五条 建立创新产品使用意见反馈机制。创新产品生产单位应及时向产品使用单位了解产品的应用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不断改进和完善产品。

第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创新产品推广办公室）每年开展一次创新产品跟踪评估。通过公开征集用户反馈意见、随机调查、信用审查、征求政府主管部门意见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等方式，对进入《推广目录》满一年的创新产品进行跟踪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动态更新目录，形成退出淘汰机制。

第十七条 对创新产品使用中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问题或申请单位产生严重失信行为等情形的，将取消其创新产品资格，从《推广目录》中删除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申请单位应当承诺申请产品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并对其产品质量、安全等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在创新产品申请评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创新产品资格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列入《推广目录》的，从《推广目录》中删除并向社会公告；情节严重的将列入限报名单，三年内不予受理申请。

第二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创新产品推广办公室）对《推广目录》申请的全过程开展信用管理。申请阶段实行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记录申请单位在申请等各阶段的失信行为信息，并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将相关信息提供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创新产品推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2023年4月 日起施行，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